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913號

債 權 人 黃順興

債 務 人 鄭文其

0000000000000000

益昇展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凌鑾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52,8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 111年度司促字第009913號				
編 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1年9月5日	279,300元	111年9月5日	FA0000000
002	111年9月10日	173,500元	111年9月12日	FA0000000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